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三台县农业农村局 的 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药剂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杀菌剂，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0 人，营业收入为 410,000 万元（大写：肆拾壹亿元），资产总额为 380,000 万元（大写：叁拾捌亿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杀虫剂，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宜邦生物工程（信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985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捌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4,789 万元（大写：肆仟柒佰捌拾玖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生长调节剂，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西桂林市宏田生化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3,689 万元（大写：叁仟陆佰捌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3,851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伍拾壹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敖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